

曲靖市马龙区财政局

曲靖市马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文件

马财农〔2024〕16号

曲靖市马龙区财政局 曲靖市马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3〕163号），经区民宗局局党组会研究后，提出了资金分配方案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下达给你们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024年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专款专用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

任务) 610 万元, 拟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:

一是产业发展项目 **454** 万元, 1. 旧县街道白塔社区黄土坡民族特色村寨旅游提升项目 120 万元; 2. 马鸣乡咨卡民族特色村寨旅游提升项目 50 万元; 3. 月望乡深沟村委会轿子山民族特色村寨旅游提升项目 50 万元; 4. 纳章镇纳章社区新发村种植产业发展项目 100 万元; 5. 月望乡深沟村委会大地头村养殖产业建设项目 54 万元; 6. 马过河镇鲁石村委会上关坝村养殖项目 50 万元; 7. 月望乡深沟村委会轿子山村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项目 30 万元。二是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**150** 万元, 1. 旧县街道红桥社区梭罗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 100 万元; 2. 月望乡松溪坡村委会鸭子塘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50 万元。三是项目管理费。按照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〔2021〕140 号)文件, 可从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提取最高不超过 1% 的项目管理费, 提取项目管理费 6 万元。

二、完善建设手续

项目建设要严格履行项目审批、招投标、结算审核等程序, 按批复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项目, 不得擅自扩大、缩小或变更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, 成立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、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, 负责做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统筹协调、建设实施、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工作。对有项目建设任务的村(居)委会, 要吸纳区级

和乡级派驻干部、村（居）委会干部、工程技术人员、村（居）委会小组长和村（居）民代表，参与项目建设工作，做好项目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确保项目手续完备、工程质量过硬。项目竣工后，要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，拨付后续尾款，落实资产后续管理制度，并将项目建设全套材料报区民宗局备案。

四、压实工作责任

项目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落实一把手负责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对标对表抓好项目建设。要严格落实项目廉政承诺制和项目实施绩效责任制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、村（居）民小组要将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村、到组、到户、到人，做到责任细化到位、资金使用透明、项目建设质量过硬。严格执行领导包保责任制，实行有建设任务的地方有领导挂帅，建设任务重的地方有主要领导挂帅，落实“谁包保谁负责”的工作要求，以责明纪、以责促干，实现“领导到位、资金到位、措施到位、对象落实、责任落实、目标落实”的工作目标。

五、加强监督检查

项目主管单位要全程跟踪监测项目建设和资金运行情况，督促建设进度，督查资金使用，及时分析和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工程量大、有施工难度的项目，要成立专班，指定专人蹲点指导，做到任务目标明确、责任具体。项目涉及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组）必须实行公示公告制度，对项目名称、实施计划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、责任人、受益对象等方面的情况，实施前和实施中要进行公示，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，

接受群众的监督；项目建成后将项目规模、建设内容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性质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内容公之于众，让群众参与监督。

六、严格资金使用

要根据衔接资金具体投向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部门，并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项目及资金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。在资金监管中，要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曲靖市马龙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2.曲靖市马龙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1月10日

附件 1

**曲靖市马龙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分配表**

序号	单位	分配资金(万元)			建设内容
		总计	产业发展	乡村建设行动项目	
1	合计	610	454	150	6
1	马鸣乡	50	50		马鸣乡咨卡民族特色村寨旅游提升项目 50 万。
2	旧县街道	220	120	100	1. 旧县街道白塔社区黄土坡民族特色村寨旅游提升项目 120 万元； 2. 旧县街道红桥社区梭罗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 100 万元。
3	马过河镇	50	50		马过河镇鲁石村委会上关坝村养殖项目 50 万元。
4	月望乡	184	134	50	1. 月望乡深沟村委会轿子山民族特色村寨旅游提升项目 50 万元； 2. 月望乡深沟村委会大头村养殖项目建设项目 54 万元； 3. 月望乡深沟村委会轿子山村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项目 30 万元； 4. 月望乡松溪坡村委会鸭子塘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50 万元。
5	纳章镇	100	100		纳章镇纳章社区新发村种植产业发展项目 100 万元。
6	区民宗局	6			项目管理费 6 万元。

附件 2

曲靖市马龙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财政局		市民宗委
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		区财政局		区民宗局
年度总体目标		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开展民族特色村寨、民族特色产业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位的建设，加强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，聚焦支持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资金投入率	≥66%
			资金支出率	100%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	100%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效益指标	实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各民族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	>0%
			返贫、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	=100%
			返贫、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	=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各族群众满意度	≥90%